

【八德榮家消費資（警）訊宣導篇】

非法機上盒侵害著作權

最重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
日期：110/08/2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

近日國內觀賞東京奧運民眾眾多，也引起對於侵權影音內容影音機上盒的討論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今（2）日強調，依照著作權法，製造、輸入或銷售有連結侵權影音內容的機上盒，就會違反法律規定，最重可處 2 年以下徒刑和 50 萬罰金。智慧局再次呼籲國人，應支持合法著作權內容，才能保障優質影音內容，也勿使用來路不明的機上盒。

近年來有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，提供了民眾便捷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的管道，而藉此謀取暴利，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的 OTT 業者權益，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。智慧局指出，為解決此一型態的侵權問題，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，在 108 年 5 月 1 日立法通過施行，違法者可處 2 年以下徒刑，或科或併科 50 萬以下罰金。

智慧局說明，以下情況皆為法律規範應處罰的情況：

一、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 APP 程式（俗稱追劇神器）上架到 Google Play 商店、Apple Store 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。

二、雖未提供上述非法 APP 程式，但另以指導、協助或預設路徑供民眾下載使用，例如：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非法的 APP 程式，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；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，供民眾安裝使用。

三、製造、輸入或銷售載有連結上述非法 APP 程式的設備或器材，例如：市面銷售內建此類 APP 程式的機上盒。

上述修法通過後，已有多起製造非法機上盒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審理中，另智慧局為儘速導正市場合法秩序，也協調網路平臺

及販售通路下架非法機上盒，智慧局會再積極加強宣導民眾，多利用合法管道收看東奧轉播支持國手。

疫情有效控制下，營業額可望逐步回溫：我國去年疫情防疫表現得宜，加上政府推行各項振興方案加持，零售業營業額於去年 7 月回到疫情前同月水準，整年呈年增 0.2%，其中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創歷年新高，年增 12.2%。今年 5 月因本土疫情擴散，疫情管制措施相對去年嚴格，對內需消費市場之衝擊更明顯，惟隨零售業者加速強化網路銷售管道，預期線上銷售將持續成長，加以政府刻正加速全民疫苗接種，預期在疫情有效控制及 7 月逐步降低管制措施下，零售業成長動能可望漸次回溫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[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](#)」